

**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**  
**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11049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针对公司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相关事项影响，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